

沁审管投函〔2026〕3号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县跨河桥改造及新建工程（沁县铁南街桥、北海西路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沁县跨河桥改造及新建工程（沁县铁南街桥、北海西路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委托山西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沁县跨河桥改造及新建工程（沁县铁南街桥、北海西路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报告于2026年7月27日经专家技术审查，环评编制部门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县跨河桥改造及新建工程（沁县铁南街桥、北海西路桥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509-140430-89-01-712399），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县定昌镇铁南街桥、北海西路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铁南街桥长度76m，宽度14m，采用16+22+22

+16m 连续钢箱梁桥，跨越滨水步道，桥端部设挡墙与既有道路相接，桥台处铺设搭板。钢箱梁梁高 1m，下部结构中墩采用 1.2m 桩+1.0m 墩柱+盖梁，边墩采用 1.2m 桩+桥台盖梁。桥侧钢结构装饰宽 0.4m，高 5.8m。配套完成电力管线 76m、照明灯具 16 套。不设随桥跨河给水、污水、天然气、热力等管线。北海西路桥长度 62m，桥梁宽度范围 15.8~19.8m，采用 19.5+23+19.5m 连续钢箱梁桥，跨越滨水步道，桥端部设挡墙与既有道路相接，桥台处铺设搭板。钢箱梁梁高 1m，下部结构中墩采用 1.2m 桩+0.8m 墩柱+盖梁，边墩采用 1.2m 桩+桥台盖梁。桥上钢结构装饰宽 0.4m，高 6m，壁厚 6mm。配套完成电力管线 62m、照明灯具 14 套。不设随桥跨河给水、污水、天然气、热力等管线。项目总投资 549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中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建筑施工扬尘达到“6 个 100%”。项目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沥青；及时清扫落下的尘土，定时洒水抑尘；车辆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采取封闭措施，运输

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与维修，保证其尾气达标排放。铁南街桥西北 30m 处设围挡，北海西路桥北 30m 处设围挡，施工机械停放和材料堆放场地位于围挡内。

运营期道路两侧种植具有空气净化作用的乔木、灌木植物，吸收汽车尾气；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作业，减少扬尘的产生。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出入口等设置沉淀池等废水临时处理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减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在水工作业期间进行跟踪监测，设专人监控悬浮物浓度，发现监测结果超标，及时调整工艺、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水质达标控制。

运营后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避免雨水漫流；及时对路面洒落物质进行清理，避免随雨水排入水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布局建设区内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点；在四周设置围挡，减缓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严格

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避免多个高噪声源同时进行施工，不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

运营期加强限速检测、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强绿化，道路养护等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期由第三方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点；废弃材料，定期外售或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往来车辆、行人丢弃的垃圾和行道树落叶，由环卫人员打扫，同时加强文明宣传。

（五）加强社会环境防范措施

施工时要减少对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车辆行走线路应进行统一分流规划，以防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以确保交通的畅通和正常运行，并应提前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发布安民告示。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并在告示上注明联系人、投诉热线等。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提前制定防护措施，随挖、随运，避开汛期，以减少水土流失；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注

意场地清理工作，主体工程完成后，整理工程河道区域，拆除施工设施，恢复临时占地原有植被；严禁将废渣或废水弃置于水体；涉水工程完成后，及时拆除工程临时设施，清除水中废弃物；禁止施工人员对野生植被乱砍滥伐，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避免高噪声作业方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水下工程建设施工通过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音，减少施工作业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对项目区沿线边坡进行植草防护，植被恢复的物种优先选择当地特有物种。

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绿化工作，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开展绿化设计和景观设计工作，确保道路绿化率达到设计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两端设置防撞护栏，在适当位置竖立醒目的标志牌，提醒车辆注意安全行驶；提高视线诱导标志、照明设施、道路标志、路面标志、警示标志、限速标志以及醒目的多条警示标线等设施的设计标准。安装交通监控系统，设置交通监控系统及时进行数据及信息收集，实时进行信息发布，并配合巡逻车进行交通管理和疏导。禁止危险品运输，桥及连接道路建成后，设置限高栏杆，不允许危险品运输。

（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8 日